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杉區社字第111303597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避免災害發生，致物資運輸調度困難，請民眾養成自備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及手電筒等緊急民生物質，及特殊物資（如藥品等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社會局因應各項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六大類民生物資種類及項目：

(一)糧食類：白米、麵條、泡麵、罐頭、口糧餅乾等。

(二)飲用水：礦泉水。

(三)禦寒衣服：運動服、內衣褲（含免洗）等。

(四)盥洗用具類：盥洗包(如毛巾、香皂、洗髮精、刮鬍刀、牙膏、牙刷、梳子)。

(五)寢具類：睡袋、棉被、毛毯等。

(六)其他：衛生紙、電池、急救箱、雨衣等個人所需物品與藥品。

二、本公告內容若有變動，得於修正後再行公告。

三、連絡單位：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社會課；連絡電話：6771340  
分機233。

區長劉德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